诺安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22年第3号）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22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货币
基金主代码	3200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12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诺安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22年3月22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2年2月22日至2022年3月21日止

注：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已于2012年2月21日进行份额分级。A类基金份额简称"诺安货币A"，代码为320002；B类基金份额简称"诺安货币B"，代码为320019。

二、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2年3月23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22年3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3月23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1、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0号)的规定，投资者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若投资者于2022年3月21日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如遇非交易日，申请确认的时间请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时间为准。

3、2022年3月22日前，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于每月22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自2022年3月22日起，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由"每日分配、按月支付"调整为"每日分配、按日支付"，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披露收益支付公告。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系统；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3、本基金代销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已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lionfund.com.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风险提示：

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2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平安银行借记卡直销网上交易业务并开展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的服务于投资者，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3月21日起在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开通平安银行借记卡的基金交易业务，并开展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2年3月21日起。

二、适用投资者

持有平安银行借记卡并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交易的投资者。

三、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可通过直销网上系统申购（认购）及定投申购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适用业务范围

包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投申购、转换、账户资料变更、分红方式变更、信息查询等业务。

五、费率优惠

自2022年3月21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使用平安银行借记卡申购（认购）及定投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认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对于原申购（认购）费率折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对于原申购（认购）费率小于或等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单笔申购（认购）的费率按原申购（认购）费率执行，不再享受费率优惠。

原申购（认购）费率指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所载的原费率。

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2、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情况：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2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低碳经济股票C增加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代销机构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2年3月22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10349，以下简称"诺安低碳经济股票C"）增加代销机构，本次新增代销机构具体如下：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电话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ecitic.com	95548
2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http://sd.citics.com	95548
3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www.gzs.com.cn	95548
4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www.citicsf.com	400-990-8826

自2022年3月22日起，投资者可在前述代销机构办理诺安低碳经济股票C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前述代销机构的规定。

同时，本公司将在前述代销机构开通诺安低碳经济股票C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前述代销机构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2年3月2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前述代销机构办理诺安低碳经济股票C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2年3月2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前述代销机构办理诺安低碳经济股票C与本公司旗下在前述代销机构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2年3月22日起，投资者通过前述代销机构办理诺安低碳经济股票C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前述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诺安低碳经济股票C在前述代销机构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0元（含申购费），具体以各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2、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3、投资者在前述代销机构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前述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前述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2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及参与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排网基金"）签署的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2年3月22日起，排排网基金将代销本公司以下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006387	宝盈安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安泰短债A
006388		宝盈安泰短债C
013895	宝盈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成长精选A
013896		宝盈成长精选C
213003	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策略增长
009491	宝盈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创新驱动A
009492		宝盈创新驱动C
213002	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泛沿海增长
010128	宝盈发展新动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发展新动能A
010129		宝盈发展新动能C
001877	宝盈国家安全战略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国家安全战略沪港深A
013613		宝盈国家安全战略沪港深C
213009	宝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货币A
213909		宝盈货币B
213001	宝盈鸿利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鸿利收益A
007581		宝盈鸿利收益C
002482	宝盈互联网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互联网沪港深
008511	宝盈鸿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鸿盛A
008512		宝盈鸿盛C
213006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核心优势A
000241		宝盈核心优势C
010383	宝盈基础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基础产业A
010384		宝盈基础产业C
009523	宝盈聚福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聚福39个月定开A
009524		宝盈聚福39个月定开C
006023	宝盈聚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聚丰两年定开A
006024		宝盈聚丰两年定开C
000698	宝盈科技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科技30
008303	宝盈龙头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龙头优选A
008304		宝盈龙头优选C
006675	宝盈品牌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品牌消费A
006676		宝盈品牌消费C
013859	宝盈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品质甄选A
013860		宝盈品质甄选C
000794	宝盈睿丰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睿丰创新AB
000796		宝盈睿丰创新C
005962	宝盈人工智能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人工智能A
005963		宝盈人工智能C
006147	宝盈融源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融源可转债A
006148		宝盈融源可转债C
009223	宝盈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现代服务业A
009224		宝盈现代服务业C
003715	宝盈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消费主题
000574	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价值A
007574		宝盈新价值C
000924	宝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先进制造A
007579		宝盈先进制造C
008324	宝盈祥利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利稳健配置A
008325		宝盈祥利稳健配置C
000639	宝盈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瑞A
007577		宝盈祥瑞C
001543	宝盈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锐A
007578		宝盈新锐C
001358	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泰A
007575		宝盈祥泰C
001128	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兴产业A
012815		宝盈新兴产业C
006398	宝盈祥颐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颐定开A
006399		宝盈祥颐定开C
008336	宝盈祥裕增强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裕增强回报A
008337		宝盈祥裕增强回报C
008672	宝盈祥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泽A
008673		宝盈祥泽C
008227	宝盈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研究精选A
008228		宝盈研究精选C
001915	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
006242	宝盈盈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盈润纯债
001487	宝盈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优势产业A
012771		宝盈优势产业C
005846	宝盈盈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盈泰A
006572		宝盈盈泰C
008684	宝盈盈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盈旭A
008685		宝盈盈旭C
010751	宝盈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优质成长A
010752		宝盈优质成长C
011170	宝盈智慧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智慧生活A
011171		宝盈智慧生活C
213007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增强收益AB
213917		宝盈增强收益C
001075	宝盈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转型动力
213008	宝盈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资源优选
008598	宝盈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中债1-3年国开行A
008599		宝盈中债1-3年国开行C
213010	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A
007580		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C
011958	宝盈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中债3-5年国开行A
011959		宝盈中债3-5年国开行C

投资人可在排排网基金办理本公司基金开户业务及上述基金的申（认）购、赎回、转换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另外，我司旗下基金参与排排网基金申（认）购等费率优惠活动（只限前端收费模式），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排排网基金活动公告为准。上述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优惠前申（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排排网基金销售的基金，默认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排排网基金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人在排排网基金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其具体规定。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咨询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2、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网站：www.ppw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738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2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及参与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签署的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2年3月22日起，本公司将增加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为旗下基金的代销机构，具体代销基金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000241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C
000639	宝盈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瑞混合A
000698	宝盈科技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科技30混合
000924	宝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先进制造混合A
001075	宝盈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转型动力混合
001358	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泰混合A

投资人可在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办理本公司基金开户业务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另外，我司旗下基金参与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申（认）购等费率优惠活动（只限前端收费模式），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活动公告为准。上述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优惠前申（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申万宏源西部证券销售的基金，默认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人在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其具体规定。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咨询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2、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swhys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23、4008895523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2日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和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银河证券"）协商一致，自2022年03月2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产品参与银河证券费率优惠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等活动。

一、适用基金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935	浙商汇金转型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40	浙商汇金转型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04	浙商汇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431	浙商汇金中证浙江凤凰行动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03366	浙商汇金中证转型成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449	浙商汇金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201	浙商汇金鼎盈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09113	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
009527	浙商汇金新兴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145	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代码：002805 C类基金代码：002806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代码：006516 E类基金代码：006515	浙商汇金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代码：007425 C类基金代码：007442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代码：007426 C类基金代码：007443	浙商汇金聚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代码：011824 C类基金代码：011825	浙商汇金量化臻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代码：008615 C类基金代码：008616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B类基金代码：013782	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A类基金代码：014083 C类基金代码：014084	浙商汇金月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代码：014492 C类基金代码：014493	浙商汇金兴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费率优惠活动

1.自2022年03月22日起，上述基金除浙商汇金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外，投资人通过银河证券申、认购上述基金份额，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认购的单笔最低申、认购金额调整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认购费），追加申购不设单笔最低限额。

投资人申购浙商汇金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份额，通过银河证券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0.0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0.01元（含申购费）。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银河证券赎回基金份额，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上述基金的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投资人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约定。

2.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申、认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申、认购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银河证券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银河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费率优惠期限，以银河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三、基金定投业务说明

上述基金投资人可通过银河证券办理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1.定投规则

投资人在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交易级差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在今后的业务开展过程中，银河证券对最低定投金额的规定发生变化的，适用银河证券的最新规定。

2.定投费率

基金定投业务的具体折扣费率、计费方式以银河证券公告为准。

3.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4. 交易确认

上述基金除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和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混合（FOF）B"）外，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T＋2工作日。

投资者参与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和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混合（FOF）B定期定投业务，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在T+2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3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银河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银河证券申、认购业务的费用，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费用。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银河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银河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888或95551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345

公司网址：www.stocke.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22日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2-021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广发银行余姚支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广发银行余姚支行"物华添宝"W 款2022年第3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9月9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拟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前期向广发银行宁波余姚支行购买的"物华添宝"G款2021年第277期和向农业银行余姚市支行购买的"汇利丰"2021年5817期对公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已于近期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利息(万元)
广发银行宁波余姚支	"物华添宝"G款2021年第277期	4,000.00	保本浮动型	1.00%-3.40%-3.60%	4,000.00	35.51
农业银行余姚市支行	"汇利丰"2021年5817期对公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3,000.00	保本浮动型	0.70%-1.95%	13,000.00	78.05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2号）核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6,72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6,475.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245.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于2021年7月6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372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起息日期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收益率
1	广发银行余姚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物华添宝"W 款2022年第3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2/3/22	4,000.00	2022/6/20	保本浮动型	1.65% -3.20% -3.25%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理财产品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公司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购买的保本存款类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广发银行余姚支行"物华添宝"W款2022年第3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物华添宝"W款2022年第3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起始日	2022年3月22日
产品期限（日）	90
产品到期日	2022年6月20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65%-3.20%-3.25%

（二）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均为保底类存款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五、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广发银行余姚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近一年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5,230.96
负债总额	11,902.06
所有者权益	103,328.90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472.65
净利润	17,542.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99.70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七、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存款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八、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9月9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拟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九、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2.05	-
2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70.48	-
3	7天通知存款	5,000	—	—	5,000
4	结构性存款	13,000	13,000	78.05	
5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5.51	
6	结构性存款	8,000	—	—	8,000
7	结构性存款	4,000	—	—	4,000
合计		46,000	29,000	216.09	17,000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含本次）				17,000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13,000	
募集资金总现金管理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22日

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
基金主代码		1120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8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42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50,626,259.7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62,577,587.3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6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4次分红

注：根据《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基金分红条件、且每基金份额可分配收益达到0.02元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至少分红一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十二次，全年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5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3月23日
除息日	2022年3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3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2年3月2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2年3月2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2年3月2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确认并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http://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2日

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恒裕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0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3月1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对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度的第1次分红
截止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9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949,109.18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97

注：1、根据《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次分红方案：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097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3月23日
除息日	2022年3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3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2年3月23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于2022年3月2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于2022年3月25日起到各销售机构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本次红利款将于2022年3月2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4 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3.5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10元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执行。

3.6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分红的详细情况，可到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1）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msjyfund.com.cn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免长途通话费用）

3.7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06 证券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2022-010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3月2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南坪经济技术开发区丹龙路11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7,066,0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12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由董事张漫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1人，董事江津、谷安东、刘勤勤、吕维、刘影，独立董事龚志忠、战英杰、柯绍烈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张漫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监事许瑞、李静、胡涛、蒋文烈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监事徐伟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张漫出席会议；副总经理张志华、财务负责人贾琳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行使优先配售权认购"重庆银行可转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6,531,345	99.8618	534,700	0.1382	0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卓、刘枳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2日

惠升和煦8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送出日期：2022年03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惠升和煦8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惠升和煦88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76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9月0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惠升和煦8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惠升和煦8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03月1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8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9,854,985.7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1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03月23日
除息日	2022年03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03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2年3月2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该部分基金份额于2022年3月2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3月2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运作期，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2）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3）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帐等手续费用，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5元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再投资为基金份额。

（4）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rising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000-5588）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5）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询本基金其他相关信息。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03月22日